

海伦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发〔2026〕7号

关于印发《海伦市2026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现将《海伦市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海伦市2026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全力开展好相关工作，根据《黑龙江省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24〕267号）、《关于做好2026年目标价格补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及优质大豆奖补）有关工作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6〕16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保障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种粮基本收益，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巩固稳粮稳豆成效，为龙江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贡献海伦力量。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本市辖区范围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耕地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种植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种植者。

（二）补贴范围。本市辖区范围内的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耕地实际种植面积。国家和省已明确退耕的土地和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种植面积、未经申报公示审核的种植面积、享受粮改饲补贴试点政策的青贮玉米面积、违反生产规律、疏于管理等导致绝收的面积以及恶意骗补的面积不给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根据省政府确定的全省玉米、大豆和稻谷

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额、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种植成本收益以及种植结构调整要求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我省当年玉米、大豆和稻谷每亩补贴标准。

（四）补贴程序。各乡镇及相关单位为主体责任，根据本方案规定的补贴范围，结合本辖区实际，在保持政策稳定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信访等反映的问题和建议，细化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耕地实际种植面积的核实口径及核实办法。通过自下而上的形式，开展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耕地实际种植面积的申报、汇总认定、核实、上报等工作。同时，各乡镇及单位严格参照《黑龙江省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三化”工作指引》，构建以“精准化申报”为基础、“实地化核实”为支撑、“智慧化核验”为拓展的“三化”协同工作机制，全面规范补贴申报全流程工作。

1.补贴面积申报。各行政村（单位）组织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实际种植者申报生产者补贴。对申报补贴农户、地块信息、种植作物、合法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正确后，报所在乡镇政府审核认定。玉米、大豆和稻谷实际种植者作为补贴资金的申报主体，对填报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积极应用生产者补贴管理系统开展补贴申报工作。由村级组织种植者申报补贴面积，村级核实无误后经申报人确认，填制《生产者补贴申报汇总表》，上报乡镇审核；乡镇完成审核后在乡镇、村两级同时公示，将汇总表导入省级生产者补贴管理系统，提交县级审核，县级确认后上报市（地）。

2.补贴面积审核公示。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对村级上报信息审核、核查确认正确后，在行政村（单位）和乡镇政府同时张榜

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信息上报农业农村局审核认定。各行政村（单位）和乡镇政府要建立补贴台账公示台账，并对上报的数据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主体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上报补贴面积、补贴作物进行抽查复核。

3.数据核实比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要按照补贴实施方案，对补贴申报对象、补贴范围和补贴依据进行核实。要加强数据分析比对，将本辖区生产者补贴申报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实际合法耕地面积等进行横向比对，相互验证；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对存在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

严格落实村、乡、县、市四级实地核实机制，实现地块核查全覆盖、无死角。村级对全部申报地块开展实地核实，需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含一名村两委成员）参与核查，现场拍照留证、签字确认；乡镇开展全面核实，重点核查大豆补贴申报地块；县级开展随机抽查。

同步推进智慧化核验工作，各乡镇积极运用数字化技术开展补贴面积核实工作。鼓励乡镇及单位整合各类补贴申报数据、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验成果、农业遥感数据、农业保险数据等多元数据资源，探索构建标准化生产者补贴智慧核验模式，实现耕地数据化建档、数据比对智能化、核查验证协同化、问题整改闭环化，全面提升补贴核实精准度与效率。

4.补贴面积上报。7月10日前，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将汇总审核认定后的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耕地实际种植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农业农村局，作为补贴资金测

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申报实行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首报负责制”，原则上数据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将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作物、合法耕地实际种植面积等详细补贴信息进行确认，作为当年发放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的基础。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对本辖区合法耕地实际种植面积数据核实上报结果负完全责任。

三、补贴资金管理与发放

（一）资金管理。补贴资金专户实行封闭管理、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混用，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对于兑付不到位的补贴资金，要尽快核实完善补贴对象信息后重新发放。

（二）补贴资金发放。在收到省补贴资金后，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应及时将补贴对象玉米、大豆和稻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等到户明细数据在行政村（单位）和乡镇政府同时进行二次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将于9月底前将补贴资金足额兑付给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公示纳入公示台账管理。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集中发放。

四、组织实施

（一）压实各级工作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牵头抓总，统筹推进面积申报、实地核查、数据上报、上交佐证等全流程工作，做到按时申报、应报尽报，杜绝串报、套取、骗取行为。

玉米、大豆、稻谷实际种植者对自行填报的地块、面积、

作物等申报信息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主体责任。

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地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依据、操作办法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和审核相关数据，做好补贴发放的组织实施等工作；发放完成后，按比例抽查核实补贴发放情况。水务部门负责对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地表水灌溉和地下水灌溉区分、核实、确认。财政部门依据农业农村部门核实确认的相关数据，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综合运用各类宣传渠道做好政策宣讲，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信息公开要求，全面公示补贴规则、对象、标准、发放流程，主动接受群众与舆论监督。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对不可抗力灾害面积的核实确认，对正常生产而遭遇的不可抗力灾害面积予以确认，保护农民合理收益。

（三）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要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补贴发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运用智慧核验技术以及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动态更新补贴基础数据库，按比例开展复核抽查。

附件：1.**乡镇人民政府（单位）关于报送**年玉米大豆稻谷

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核查结果的请示（模板）

2.2026级生产者补贴信息统计表

3.2026年村级玉米大豆水稻合法种植面积核查公示表

4.2026年村级玉米大豆水稻合法种植面积汇总表

5.2026年乡镇级生产者补贴信息统计表

6.2026年乡镇级玉米大豆水稻合法种植面积核查公示表

7.2026年乡镇级玉米大豆水稻合法种植面积汇总表

8.生产者补贴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乡镇（单位）关于报送**年玉米大豆稻谷 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核查结果的请示**

农业农村局：

按照*****要求，我乡（单位）对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进行了核查，认定我乡（单位）**年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亩。其中，大豆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亩、玉米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亩、地表水灌溉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亩、地下水灌溉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亩，以上面积数据已按要求进行核实比对。

特此请示。

**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6年__乡__(镇)__村生产者补贴信息统计表(表一)

填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

单位:亩(保留一位小数)

填报日期:_____

会计:

[illegible]

附件 4

2026 年 乡 (镇) 村玉米大豆水稻合法种植面积汇总表 (表三)

单位: 亩 (保留一位小数)

序号	行政村名	合计	玉米	大豆	水稻			备注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合计								
1	1 组							
2	2 组							
3	3 组							
4	4 组							

填报单位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填报人 (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6 年____乡（镇）玉米大豆水稻合法种植面积汇总表（表六）

单位：亩（保留一位小数）

序号	行政村名	农业支持保 护地力补贴 面积	合计	玉米	大豆	水稻			备注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乡镇长（签字）：

主管（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生产者补贴申报汇总表 (***)

序号	申报主体(申报人姓名或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主体证件号(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申报面积(亩,保留两位小数)	承包人(多个承包人逗号分隔)	土地流转价格(亩/元)	资源编码(多个地块编码逗号分隔)	核实人(多个核实人逗号分隔)